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期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大幅度增長。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期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大幅度增長。有關增長主要因年內本集團魚粉貿易之交易量及交易價格上升所致，而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增值亦為原因之一。

本正面盈利預告乃本公司參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發出，有關管理賬目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且或會予

以調整。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下旬公佈。業績公佈刊發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賀鳴鐸先生、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